

#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沪建管职院〔2023〕11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班级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班级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8月9日



#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 优秀班级评审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弘扬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推进示范群体的建设，通过榜样的力量激励学生为祖国富强、民族振兴和自身成才而发奋学习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促使校风、学风、班风建设的有效展开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每学年进行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班级评选工作。

## 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条件

### **第二条** 三好学生

#### 1. 评选对象及比例

二年级及以上全体学生，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，按照年级学生总数不超过 5% 进行评选。

#### 2. 评选条件

(1) 热爱祖国，思想端正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(2) 遵纪守法，能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。

(3) 在校期间品学兼优，团结同学，尊敬师长，热爱集体。

能模范执行学生行为规范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学风校风建设中表现突出。

(4) 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德育综合测评成绩在“优秀”及以上。

(5) 在校期间始终刻苦学习，成绩优良，获得本年度校内奖学金。

(6)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，愿意承担社会工作，有突出贡献。

(7)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的规定，体育成绩在“良好”及以上或 80 分及以上，身体健康。

(8) 受到市级表彰奖励者优先考虑；有突出事迹，对社会、学院做出贡献，为学院在社会或其他院校中赢得荣誉，其事迹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可特殊考虑。

### **第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**

#### **1. 评选对象及比例**

班级优秀学生干部：二年级及以上各班级班干部，每班不超过 2 人。

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：不超过校学生会学生干部总数的 20%。

#### **2. 评选条件**

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认真学习和积极践行中央各项文件精神。

(2) 任职半年以上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为集体出力，工作认真负责、积极肯干、以身作则、作风正派、坚持原则，工作成绩显著。

(3) 主动承担社会工作，有强烈的责任心，奉献精神，积极组织同学开展或参加班级、学院内外各种积极健康的活动，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(4) 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德育综合测评成绩在“优秀”及以上。

(5) 在校期间始终刻苦学习，成绩优良，获得本年度校内奖学金。

(6)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的规定，体育成绩在“良好”及以上或 80 分及以上，身体健康。

(7) 受到市级表彰奖励者优先考虑；有突出事迹，对社会、学院做出贡献，为学院在社会或其他院校中赢得荣誉，其事迹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可特殊考虑。

#### **第四条 优秀班级**

##### **1. 评选对象及比例**

二年级及以上所有班级，按照班级总数的 10% 进行评选。

##### **2. 评选条件**

(1) 班风好：班级中有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健康向上的学习氛围，班委会（团支部）能充分发挥作用，同学间团结互助，凝聚力强，富有集体荣誉感，在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检查考评中获得好的名次或奖励；班中同学均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，一学年中没有重大违纪现象发生。

(2) 学风好：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，上课及自习不

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班级早自习平均出勤率、上课平均出勤率、教室卫生优秀率、宿舍卫生优良率等在所属学院中均名列前茅。全班同学学习刻苦认真，学习气氛浓厚，班级及格率达 95% 及以上。

(3) 班级制度建设好：能结合本班实际，建立和健全本班各项管理制度(如班会制度、政治学习制度、考勤制度、文明卫生寝室创建制度等)；班委与团支部在工作中密切配合，干部齐心协力，能发挥核心作用，充分发扬民主，起好模范带头作用。

(4) 班级文化建设好：积极开展课余活动，形式丰富多彩，内容健康向上，在学院组织的活动中取得较好的成绩。团支部和班委积极组织和带领同学参加各项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。踊跃参与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活动，成绩显著。

(5) 受到市级或学院特别表彰奖励的班级，优先考虑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：

1. 当学年中违法乱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者；
2. 当学年中因违反校纪校规受过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，或有不良习惯或不良诚信记录者；
3. 当学年考试课、考查课、选修课成绩有不及格者。

**第六条** 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只能申请一项，不得同时申请。

### 第三章 评审流程

**第七条**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班级每学年评审一次，一般在 11-12 月完成。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学院整体安排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程序，有序地进行推选、公示等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处于每学年评审前，在本评审办法的基础上，发布评审通知至二级学院，由二级学院发布至班级及学生。

#### **第九条** 评审程序

1.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递交纸质申请材料，一式两份。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由院团委组织推选并报学生处。

2. 各班级讨论提出初选名单，在班级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辅导员将初选名单及申请材料上报二级学院，二级学院复审，确定候选人名单，并上报学生处。

3. 优秀班级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条件，确定候选班级名单报学生处。

4. 学生处进行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候选名单的最终评审，根据申请条件，考虑申请学生各方面资格，同时结合各方意见，提出当年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建议名单，报分管院领导审定后，提请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，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5. 学生处组织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负责人进行优秀班级终选，提出当年优秀班级的建议名单，报分管院领导审定后，提请

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,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6. 公示无异议后,公布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班级评审结果。

7. 学院对获奖个人和班级颁发荣誉证书和相应的物质奖励,并进行表彰。

#### 8. 奖励标准

序号	荣誉名称	奖励标准	备注
1	三好学生	300 元/人	/
2	优秀学生干部	300 元/人	/
3	优秀班级	1000 元/班	班费奖励

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条**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坚持民主集中制,广泛听取师生意见,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自下而上进行推选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二级学院要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充分发挥评优工作的正向引导作用,做好宣传,树立典型,鼓励学生积极向榜样学习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8月10日印发

(共印3份)